成长对话

对话背景

2019年6月,最高检、民政部等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聚焦“事实孤儿”权益保护。两年多来,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投身“事实孤儿”的帮扶与救助,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提供必要司法保护和帮助方面发挥巨大功效。如何让更多的“事实孤儿”被看到、被呵护,本期“成长对话”就此展开探讨。

让“事实孤儿”幼有所养

□杨蓉

“事实孤儿”权益保障牵动人心。推动形成社会保护合力,让“事实孤儿”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笔者以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为例,谈谈落实“事实孤儿”关爱保障政策的几点实践做法。

一、精简规范流程,保障“事实孤儿”身份高效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中明确规定,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于“失联”,检察机关一般通过支持未成年人起诉申请宣告父(母)一方失踪的方式助力认定,进而认定“事实孤儿”,但该认定方式难度大、耗时长、流程繁。2020年12月,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了如何认定“失联”情形。《通知》出台后,2021年2月2日,泰兴市检察院就实际办案中发现的公安机关失踪人口立案难以及立案后续无进展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受理未成年人父母失踪报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建立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申请查找失联父母的,及时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公安机关立案后,全力寻找未成年人父母,经过六个月仍未查找到的,向民政部门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由民政部门直接将这部分未成年人纳入“事实孤儿”福利范畴,保障其尽快享受国家政策。

二、多方协作联动,促进“事实孤儿”综合救助

“事实孤儿”的救助难题不能仅靠检察机关一方“单打独斗”,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泰兴市检察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整合行政机关及社会资源,将政策用好用足,变一时帮扶为长效救助。一是减免教育支出。《意见》出台以来,泰兴市检察院联合教育部门将75名“事实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学杂费、住宿费等减免政策。对高中阶段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2名“事实孤儿”,检察机关根据家庭困难情况,联合相关部门、企业开展结对救助。二是帮筑“梦想小屋”。检察机关联合团委实施“梦想改造+”关爱工程,结合部分“事实孤儿”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提供包括书本、书桌、文具等物资的“梦想小屋”,实现对“事实孤儿”群体的精准帮扶和贴心服务。2021年以来,泰兴市检察院共帮助17名“事实孤儿”筑起“梦想小屋”。三是选任“心蕊妈妈”。“事实孤儿”由于缺乏父母关爱,更需要精神上的关怀和生活上的帮助。2021年3月,泰兴市检察院联合妇联将“事实孤儿”纳入“心蕊妈妈”志愿服务项目,帮助6名“事实孤儿”挑选“适格母亲”,定期开展“心蕊家庭”一日游、“心蕊”夏令营等活动,“心蕊妈妈”陪同“事实孤儿”读书画画、制作元宵灯笼;同时,引入“未爱公益”社会公益组织和青年志愿者服务,向“事实孤儿”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对“事实孤儿”的保护合力

为确保“事实孤儿”政策落地落实,泰兴市检察院积极开展保障政策宣传工作。同时,加大对“事实孤儿”的安全教育,构建多维度保护体系。一是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检察官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开展“事实孤儿”保障政策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法治小报等方式,让社会各界知晓“事实孤儿”的认定方式、保障申请程序和补助标准等,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孤儿”的帮扶救助工作。2020年4月,泰兴市检察院根据“泰州好人”提供的线索,促使姐弟二人被认定“事实孤儿”并享受相关政策。二是针对性开展法治教育。考虑到“事实孤儿”多由祖父母照顾,法治意识薄弱、容易遭受侵害,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定期与14名“事实孤儿”进行单独交流,从防性侵、防欺凌等角度,帮助“事实孤儿”树立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远离不法侵害。三是新媒体扩大影响范围。泰兴市检察院依托“晶晶说法”两微一端、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全方位推广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事实孤儿”保障政策,鼓励群众发现、提供线索,鼓励符合条件的儿童家庭主动申请,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四、强化法律监督,保障“事实孤儿”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强化跟踪监督,确保“事实孤儿”国家养育金发放精准、使用到位,切实做好关爱“事实孤儿”的“后半篇”文章。一是保障政策落实到位。2020年9月,对1名父亲刑满释放的“事实孤儿”,泰兴市检察院建议民政部门严格落实延长发放3个月养育金的规定,给予其父亲一定的就业缓冲期。2020年11月,对一起宣告失踪的监护人重新现身的案子,检察机关及时建议民政部门终止认定“事实孤儿”,并停止发放孤儿养育金。二是救助资金专款专用。泰兴市检察院将“事实孤儿”福利保障问题作为监督的重点事项,联合民政部门开展专项监督,确保养育金按时发放到位,并真正用于“事实孤儿”生活保障。2020年以来,泰兴市检察院共监督109名“事实孤儿”的530余万元养育金发放,均实现专款专用。三是惩戒机制联合建立。对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构、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生活补贴等情形的,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同时助推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实施失信父母惩戒措施。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检察院)

保障潜在“事实孤儿”合法权益

□彭子游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中明确规定了对父母双方均处于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情形之一,且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前述情形之一的儿童生存权利的保障。这类因父母双方或一方违法产生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容易被发现,可称为显在的“事实孤儿”。实际生活中,还存在不少因父母双方或一方违法而产生的潜在的“事实孤儿”,例如父母双方被临时、短期羁押而无人照看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虽未被羁押但是实际疏于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等等。对于这些潜在“事实孤儿”的权益保障,《意见》未能涵盖。

执法司法实践中,有必要对办案机制及相关配套制度作进一步的完善,确保办案机关能够及时发现“事实孤儿”并予以妥善处置。

一、构建主动发现潜在“事实孤儿”的办案机制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3条第3款,第一次讯问时应当问明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情况、社会经历,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73条只要求“必要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家庭情况。理论上讲,办案人员可以通过违法嫌疑人、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成员了解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情况,但是二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如果办案人员不去深究细问,只是泛泛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违法嫌疑人的家庭情况,则未必能发现嫌疑人子女的实际被监护情况。这种发现方式比较被动,而且很可能流于表面,做不到深层次的实质发现。

因此要从源头上强化发现潜在“事实孤儿”的办案机制,构建主动发现的工作机制。建议相关部门明确规定,在首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一律问明家庭情况。特别是对于有未成年子女的,应当问明其未成年子女其他监护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对于未成年子女属于不具备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幼儿的,应当进行深入调研,了解该幼儿是否有其他监护人、亲属,如果有则应进一步与之取得联系。在对违法者进行羁押前,不论羁押时间长短,必须确保其未成年子女处于有人监护照顾的状态。对于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嫌疑人,也应详细调研其是否能够正常履行监护义务。

二、明确办案机关救助潜在“事实孤儿”的主体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4条的规定,对于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以及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40条规定,对于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不执行拘留。禁毒法第39条规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目前法律虽然明确了办案机关对特定违法者可以不适用相应强制措施或处罚措施,但是,从保障违法案件中“事实孤儿”合法权益的角度来看,仅有上述规定是远远不够的。

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第一,当犯罪嫌疑人的未成年子女系初高中学生且犯罪嫌疑人是其唯一扶养人时,由于初高中学生一般不属于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所以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74条的规定。如果此时办案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是否应当救助其未成年子女?第二,如果吸毒成瘾人员系生活不能自理的婴幼儿的唯一扶养人,但须对其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办案机关应如何处置?为避免潜在的“事实孤儿”陷入困境,有必要从法律上明确办案机关的救助主体责任。首先,应当明确,办案机关决定对有未成年子女的违法者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或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措施前,必须确保其未成年子女处于有人监护和照顾的状态。其次,当办案机关发现违法者的未成年子女可能因父母即将遭受的强制措施或处罚措施而成为“事实孤儿”时,应当积极联系其亲属或社会福利机构提供救助。最后,应当明确办案人员因未尽到注意义务或者救助义务而导致违法者子女陷入困境的,办案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制定多部门协作救助潜在“事实孤儿”的工作规程

首先,建议进一步扩大对违法案件中“事实孤儿”的救助范围,即认定“事实孤儿”不应仅局限于违法者被羁押6个月以上的案件,而应把短期羁押案件也纳入认定“事实孤儿”的案件范围。

其次,建议设置临时性紧急快速救助及分类应对机制。对于有重大危险的嫌疑人,如果该嫌疑人是未成年人的唯一扶养人,则常规的针对“事实孤儿”的救助程序显然不能满足办案需求,也不利于保护这类未成年人。为有效应对此类情况,有必要设置临时性的快速救助机制。建议依托社区、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于具备较强生活自理能力的小学、初中、高中生,可以临时在学校寄宿,由学校予以照顾。对于生活自理能力较差或不具备寄宿条件的在校生,可由社区临时监护。对于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儿童,可由社会福利机构临时接收。建立临时紧急救助机制不宜给救助设置过高门槛,应以办案机关认为有必要为原则。

最后,建议设立统一协调机构提高协同救助潜在“事实孤儿”的效率。救助工作涉及的部门众多,如果遇到规则不明时,极有可能出现各部门相互推诿扯皮的情况。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各地区应依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立统一议事协调机构牵头负责救助工作。在遇到潜在“事实孤儿”救助问题时,不论规则是否明确,牵头机构均应从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角度提出处理意见,其他责任部门应当全力予以配合。

(本文系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当代西方人权理论研究”的阶段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核心要义

□王浩

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核心,具有弥补涉未成年人公益救济缺位的功能,是检察机关运用司法手段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参与国家治理的有效途径。

一、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特征

一是监督对象多元化。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监督对象涵盖烟草专卖、教育、公安、食药监管、网络信息管理等相关行政机关,呈现多元化特点,这与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分散在不同行政机关有关。还有部分检察机关在困境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幼儿教育管理、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探索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二是以诉前程序为主。实践中,相关行政机关在检察机关召开磋商座谈会或收到检察建议后多会依法履职,鲜有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三是检察职能延伸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检察机关在个案办理过程中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现个案背后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深层次同类问题,纠正普遍性违法行为。第二,检察机关借助社会多元主体的力量,协同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难题,对未成年人实施全面、综合保护。第三,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更注重事先预防和及早干预,从而有效制止严重后果发生,体现出较强的司法能动性。

二、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原则

一是尊重行政自制原则,也称行政权优先原则。兼具灵活、专业以及高效等特征的行政权,是保护公共利益的优先选择,检察机关是在行政权失灵的情形下予以补位。因此,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应保持谦抑和能动间的平衡,坚持法定性、补充性、协同性。法定性,即检察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存在法定界限,其受案范围、证明标准、诉前以及诉讼程序等应明确于法律规范之中。补充性,即其他手段无法实现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目标时,检察机关方可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协同性,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等多元主体协商共治,合力解决公共利益受损难题。尊重行政自制原则在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损害未成年人群体合法权益情形时,应告知并督促具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优先处理;二是兼具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和民事公益诉讼要件的案件,优先适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二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立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是解释和执行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法律、政策的根本性原则。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内涵是一致的。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全过程、全环节,都要以未成年人的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三是预防为主原则。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应对风险能力弱,其合法权益受损害可能性更大,且损害后果一旦实际发生往往具有不可逆性,更需要法律予以特殊保护。因此,相较于一般司法的事后救济性,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更应贯彻预防性司法理念,体现对未成年人的整体性、系统性和特殊性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应以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高度盖然性为启动要件,即只要能够证明存在不特定众多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较高概率危险时,即可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三、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完善路径

一是合理确定公益诉讼范围。在当前立法尚未将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具体化的背景下,应注重从以下两方面把握:一是在行政诉讼法所列四大领域,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侵害未成年人公益的,理应属于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二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针对网络安全、教育、校车安全等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领域,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实际问题以及检察机关探索实践,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应包括环境保护、食药安全、校园安全、互联网信息安全、娱乐场所管理、教育、社会福利、网络安全、犯罪预防等。

二是精准判断行政职责。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履职,需精准把握监督管理职责、一般管理职责与保护职责之间的区别。一方面,一般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行政机关职责指监督管理职责,不包括一般管理职责。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未履行一般管理职责的行为,可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另一方面,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4条规定,行政机关未履行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以提出建议。可见该条款规定的“保护职责”范围明显大于行政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行政机关未履行监管之外的保护职责,检察机关亦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这区别于一般行政公益诉讼。

三是健全协同治理机制。要实现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目标,应增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治理协同效应。首先,拓宽案件线索渠道。比如,细化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儿童保护第三方强制报告制度,激励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者履行报告义务;通过检察官任法治副校长、教师任公益诉讼志愿者等路径强化检校合作;探索民生热线、行政执法等平台与未成年人检察保护信息共享衔接机制,拓宽相关主体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渠道。其次,构建社会支持机制。未成年人检察是未成年人关爱保障工作体系的重要部分,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中调查取证、第三方评估、干预预防、公开听证等环节均需多元主体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应发挥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程参与的优势,联合审判机关、行政机关、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构建联合司法保护体系。最后,争取地方人大立法支持。地方立法先行是现阶段完善检察公益诉讼的重要路径之一。在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尚未健全的背景下,可以通过地方人大立法以及出台规范性文件的方式,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刚性。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5月19日(总第9880期)

深圳市杨明眼镜有限公司、钟晓东、朱志平:原告陈君忠与被告深圳市杨明眼镜有限公司、钟晓东、朱志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4589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深圳市杨明眼镜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加工费81957元,被告钟晓东、朱志平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决被告深圳市杨明眼镜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加工费利息损失(以8195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上浮50%标准计算,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结清之日止),被告钟晓东、朱志平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被告深圳市杨明眼镜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损失10000元,被告钟晓东、朱志平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损失。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07月04日10时30分在横岗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王大丽:本院受理李登华诉你离婚一案中,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案件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林(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9008228172):本院受理(2022)川0981民初1476号徐昌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送达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至开庭前1日,定于2022年6月21日10:30在本院青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射洪市人民法院

易培山、淮安市华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吕双喜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石春勤、黄毅:原告贵州天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请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其利息,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之日起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万玉峰、深圳市梦豪制衣有限公司:原告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与被告万玉峰、深圳市梦豪制衣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2145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其垫付的员工工资3261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07月04日17时00分在第五十九审判庭(横岗工作站)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王贤菊:申请执行人周琴与被执行人王贤菊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7民初2319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王贤菊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2号楼商铺108、109(权属证号:6000274784、6000274710),本院依法受理。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本院(2022)粤0307执2060号执行通知书。限你方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本院(2022)粤0307执2060号报告财产令。限你方在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2022)粤0307执20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王贤菊名下价值人民币1200000元的财产(以人民币120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本院(2022)粤0307执2060号查封通知书。本院已于2022年2月17日查封了你方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2号楼商铺108、109(权属证号:6000274784、6000274710)。限你方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五、本院(2022)粤0307执20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贤菊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2号楼商铺108、109(权属证号:6000274784、6000274710)以清偿债务。六、本院(2022)粤0307执2060号房产市价查询结果通知书。本院经于2022年3月30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深圳市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2号楼商铺108(权属证号:6000274784)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973043.96元。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深圳市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2号楼商铺109(权属证号:6000274710)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973043.96元。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七、(2022)粤0307执2060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582)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赖腾、黄营、江西乌托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2月17日查封了你方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镇新生村水岸新都2号楼商铺108、109(权属证号:6000274784、6000274710)。限你方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胡国永:本院受理原告周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监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淑霞:本院受理原告开原市鑫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128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淑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开原市鑫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276210.12元(邢智斌在其代理刘淑霞的财产范围内具有协助履行义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庆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

姜文成:本院受理河南扶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曹礼娥:本院受理魏清华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鄂1087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沙道观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铁桥镇张家坪村8组29号附1号张益俊:本院受理陈智海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渝0154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与你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的《香水湾度假公寓购房合同》无效。二、你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七日内返还原告购房款17.8万元。案件受理费3860元,减半收取193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铁桥镇张家坪村8组29号附1号张益俊:本院受理谭祖君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渝0154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与你于2018年1月4日签订的《香水湾度假公寓购房合同》无效。二、你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七日内返还原告购房款17.8万元。案件受理费3860元,减半收取193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胡国永:本院受理原告周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监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淑霞:本院受理原告开原市鑫未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128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57300元并从2020年11月8日起按年利率3.7%计付利息至付清欠款时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894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罗国会:本院受理黄研、申桂西与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被告曹敏不服(2021)黔2725民初4005号民事判决,已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特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武:本院受理谭能涛与你、贵州黔龙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猴场法庭领取(2021)黔2725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万芮:本院受理刘守奎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15时在本院猴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董晓光:本院受理胡志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赵亚茹:本院受理张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兰梅:本院受理杜昌宾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21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朱亚辉:本院受理马海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文庆:原告刘西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5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吴梅梅:原告曾丽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南雅镇新全村8组2号彭周:本院受理屈世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渝0154民初27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在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告借款2.9万元。案件受理费684元,减半收取342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袁文吉(曾用名袁春吉):本院受理张海燕(曾用名张海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182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杨玉标:本院受理熊圣林诉你与陈广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陈代明:本院受理王诗桂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姚军建:本院受理刘丹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德翠:本院受理龙金国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昌菊:本院受理孙荣月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旗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